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11010522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4283725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67.78 万人民币，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在不同岗位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并作出了突出贡献；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入职工作至少一年以上；

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深刻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和创业精神，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挥了引领能力、贡献了卓越力量；

④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新业务开拓方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潜力作出更大贡献。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及分配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6.937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7.78 万股的 0.67%。其中首次授予 37.55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预留 9.3875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昊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0       | 31.957%       | 0.144%           |
| 2  | 李达  | 董事会秘书   | 150,000       | 31.957%       | 0.144%           |
| 3  | 杨劭  | 客户副总监   | 3,000         | 0.639%        | 0.004%           |
| 4  | 雷磊  | 执行交付总监  | 3,000         | 0.639%        | 0.004%           |
| 5  | 尹红飞 | 客户群总监   | 3,000         | 0.639%        | 0.004%           |
| 6  | 李喜龙 | 内审总监    | 3,000         | 0.639%        | 0.004%           |
| 7  | 王良  | 客户群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8  | 李萍  | 客户群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9  | 张震震 | 客户群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10 | 张春辉 | 资深客户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11 | 赵骞  | 资深客户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12 | 包雯  | 客户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13 | 李晨  | 高级客户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14 | 鲁国栋 | 资深购买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15 | 温志佳 | 客户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16 | 张茜  | 项目执行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17 | 臧毅  | 华东区总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18 | 袁小花 | 项目执行副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19 | 黄秋原 | 客户副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20 | 尹琦  | 采购副总监   | 2,000         | 0.426%        | 0.003%           |
| 21 | 常琳璘 | 财务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22 | 付军  | 信息技术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23 | 刘春燕       | 信息披露经理  | 2,000          | 0.426%          | 0.003%           |
| 24 | 郭天淼       | 客户总监    | 1,500          | 0.320%          | 0.002%           |
| 25 | 明喆        | 客户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26 | 代红雪       | 客户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27 | 杨依诺       | 客户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28 | 齐兴盛       | 执行创意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29 | 刘永胜       | 创意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30 | 汤清蓉       | 媒介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31 | 马玉洁       | 媒介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32 | 任钰红       | 媒介购买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33 | 郑志东       | 设计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34 | 黄荷        | 客户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35 | 黄娴静       | 大区助理    | 1,000          | 0.213%          | 0.001%           |
| 36 | 邹赋斌       | 渠道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37 | 彭玲        | 高级客户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38 | 李成义       | 策划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39 | 陈姮        | 创意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40 | 石强        | 设计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41 | 陶烈英       | 客户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42 | 周翔        | 客户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43 | 李华        | 采购专员    | 1,000          | 0.213%          | 0.001%           |
| 44 | 张莹秋       | 客户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45 | 尹显著       | 项目执行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46 | 梁柳霞       | 项目执行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47 | 李诗琴       | 策划副总监   | 1,000          | 0.213%          | 0.001%           |
| 48 | 丁柳清       | 项目执行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49 | 朱静华       | 高级采购主管  | 1,000          | 0.213%          | 0.001%           |
| 50 | 沙朝彬       | 运营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51 | 刘晓利       | 运营副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52 | 邵雪银       | 采购副经理   | 1,000          | 0.213%          | 0.001%           |
|    | 预留部分      |         | 93,875         | 20.000%         | 0.135%           |
|    | <b>合计</b> |         | <b>469,375</b> | <b>100.000%</b> | <b>0.674%</b>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

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6.3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6.3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2.641 元的 50%，为每股 96.33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8.069 元的 50%，为每股 94.04 元。

###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本节第 1 条所述条件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 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30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亿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相同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不同的，将由董事会另行决策。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B 或 B 以上 | C 或 C 以下 |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核心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以及股东回报能力，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七）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公司为持续做好行业



人才储备及对优秀人才的科学有效管理等工作，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通过此次新一轮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快速增长及新业务方向的开拓，积淀稳定而充分的人才储备，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平、公正、公开；
-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后续实施程序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张昊，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及拟定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金高峰

金高峰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洲

刘建海

2022 年 1 月 25 日